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发〔2020〕88号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目录清单》的通知

局各处室、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确定“编制定我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新增事项作为我局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事项。既往已出台政策

或需要调整完善的项目不再列入,按我局工作要点和部署继续做好工作,确保年内完成。

请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承办处室遵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做好落实工作。

- 附件: 1.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2.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目录清单》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依据	承办处室
1	制定我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代党委、政府拟稿）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拟出台《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当前至2030年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意见。符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一）医疗保障发展计划、规划的制定和调整；（二）医疗保障改革发展重大政策制定和调整；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待遇保障处
2	制定关于改革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区域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符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五项规定；（五）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医疗保障行政决策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3	编制《宁夏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国家医保局关于推进谋划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工作部署，做好编制《宁夏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工作。符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一）医疗保障发展计划、规划的制定和调整；（二）医疗保障改革发展重大政策制定和调整；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办公室

## 附件 2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依据	承办处室
1	制定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国家拟出台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拟制定我区办法。 符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二）文件内容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意见；纳入规范性文件范围。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2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已明确“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适度调整个人缴费标准，完善城乡居民基本保险筹资机制”，拟定 2020 年拟出台《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符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二）文件内容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意见；纳入规范性文件范围。	待遇保障处
3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结合我区实际，拟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符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二）文件内容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意见；纳入规范性文件范围。	基金监管处

4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管理办法	<p>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运行效率，解决大病保险基金共济不足、分散大病保险的风险责任、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和承办公司经营稳定性，拟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管理办法》。</p> <p>符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二）文件内容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意见；纳入规范性文件范围。</p>	基金监管处
5	修订完善自治区两定机构管理办法	<p>根据国家医保局两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我区管理办法，规范定点服务协议管理。</p> <p>符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二）文件内容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意见；纳入规范性文件范围。</p>	医药服务管理处
6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药品、中药饮片和医院制剂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办法，诊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纳入医保诊疗服务项目目录办法、非高值耗材纳入医保耗材目录办法和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确定办法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部分药品、诊疗服务项目及医疗服务设、非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医保目录和确定医保支付标准的工作办法和工作程序</p> <p>符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五项规定：（四）医疗保障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定，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修改和废止等事项；（五）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医疗保障行政决策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p>	医药服务管理处